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0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閻正為先生
蘇潔儀女士
Keiran William Hutchison 先生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文榮先生
袁北勝先生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詹達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偉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陳增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58.1%。有關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引入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1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董事薪酬減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16.3%(二零一九年：約38.4%)及約51.9%(二零一九年：約48.4%)，而餘下約31.8%(二零一九年：約13.2%)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 0.26 毫米至 2.4 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 40 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 180.2% 至約 31,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1,100,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引入新產品成人及兒童耳機所致。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200%，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醫院病房控制器所致。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00,000港元），下跌約18.2%，此乃由於該分部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一九年：約1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其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但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計劃已延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合約期內訂約供應總額將為20,000噸，而本集團將會向能源公司收取供應價的額外每噸人民幣200元。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美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1%，原因為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引入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據此認為，將財政資源以及其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 118 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00 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400,000 港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3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5.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6%)。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9,1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此外，本集團於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51%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239	11,130	60,767	23,547
銷售成本		(23,177)	(8,215)	(49,073)	(16,727)
毛利		5,062	2,915	11,694	6,820
其他收益	5	1,632	8,034	2,641	9,057
銷售費用		(493)	(494)	(1,345)	(1,209)
行政費用		(7,717)	(3,656)	(11,220)	(19,344)
經營(虧損)/溢利		(1,516)	6,799	1,770	(4,676)
融資成本	6	(3,323)	(4,256)	(6,439)	(8,4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39)	2,543	(4,669)	(13,158)
稅項	7	210	(3,467)	(685)	(444)
期內虧損	8	(4,629)	(924)	(5,354)	(13,6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子公司後釋放 之匯兌儲備		—	—	—	1,21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	(5,663)	54	(6,457)
		35	(5,663)	54	(5,2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594)	(6,587)	(5,300)	(18,84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28)	(1,759)	(7,807)	(14,437)
非控股權益	799	835	2,453	835
	<u>(4,629)</u>	<u>(924)</u>	<u>(5,354)</u>	<u>(13,60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55)	(6,214)	(7,813)	(19,688)
非控股權益	861	838	2,513	840
	<u>(4,594)</u>	<u>(5,376)</u>	<u>(5,300)</u>	<u>(18,848)</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a) (1.4)	(0.5)	(2.1)	(3.8)
攤薄	10(b) (1.4)	(0.5)	(2.1)	(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39	19,338
無形資產		12,770	—
使用權資產		16,152	2,973
		46,761	22,311
流動資產			
存貨		7,075	5,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161	81,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1	10,064
		99,987	97,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4,046	67,199
應付承兌票據	14	51,862	30,072
借款	15	44,247	44,709
可換股票據	16	12,894	12,307
應付董事款項		1,266	1,265
租賃負債		806	1,112
應付稅項		6,082	4,582
		201,203	161,246
流動負債淨額		(101,216)	(6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455)	(41,40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4	20,830	41,479
借款	15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3,948	234
遞延稅項負債		158	973
		44,936	52,686
負債淨額		(99,391)	(94,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20	1,520
儲備		(106,702)	(98,88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05,182)	(97,369)
非控股權益		5,791	3,278
虧拙總額		(99,391)	(94,09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簽署。

楊成偉
執行董事

陳天鋼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			以股份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權益儲備	交易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3,918	2,215	—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87)	—	(16,501)	(19,688)	840	(18,848)
在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											
權益變動	—	—	(1,920)	—	3,087	909	—	—	2,076	(77)	1,999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63)	3,263	—	—	—
確認購股權	—	—	—	—	—	—	6,971	—	6,971	—	6,9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87	(3,646)	54,502	(847,897)	(84,453)	673	(83,78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	—	(7,807)	(7,813)	2,513	(5,30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63)	3,263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7)	49,290	(864,906)	(105,182)	5,791	(99,3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576	5,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39)
已收利息	3	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	(8,733)
已付利息	(569)	(2,546)
償還租賃負債	(1,743)	(1,36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46	—
償還銀行借款	(11,108)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00	—
償還其他貸款	—	(2,4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4)	(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05	(7,7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5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4	13,75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1	5,45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源及 數據線 及一般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成品油及 化學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0,767	—	—	60,767
分部收益/(虧損)	4,933	—	(4)	4,9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7,255	—	—	107,255
分部負債	57,888	—	8,294	66,182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547	—	—	23,547
分部收益	3,376	—	—	3,3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77	—	—	75,777
分部負債	21,268	—	8,294	29,562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929	3,376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288	4,807
企業開支	(5,025)	(13,721)
融資成本	(5,546)	(8,064)
期內綜合虧損	(5,354)	(13,602)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28,239	11,130	60,767	23,547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	3	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	19	14	(59)
雜項收入/(開支)	1,657	(73)	2,336	1,023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288	—
撤銷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	5,731	—	5,7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356	—	2,356
	1,632	8,034	2,641	9,05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78	311	685	618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819	1,722	3,597	3,421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04	204	406	407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2	176	180	338
其他貸款利息	679	1,806	1,247	3,613
租賃負債利息	231	37	324	85
	3,323	4,256	6,439	8,482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18	—	1,46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3,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2)	3,467	35	3,812
	606	3,467	1,501	444
撥回臨時差額	(816)	—	(816)	—
	(210)	3,467	685	444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	809	1,721	1,9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	663	1,599	1,314
董事酬金	294	1,811	599	3,6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6,97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九年：380,019,818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37,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九年：380,019,8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39,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897 (7,923)	38,838 (6,188)
其他應收款項	44,974 26,187	32,650 48,887
	71,161	81,537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 120 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31,873	13,200
31 至 60 日	5,842	10,751
61 至 90 日	2,945	5,891
91 至 180 日	4,314	2,808
	44,974	32,65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950	4,638
其他應付款項	66,096	62,561
	84,046	67,199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6,113	3,745
逾期1至30日	5,420	542
逾期31至60日	6,412	172
逾期61至90日	1	31
逾期91至180日	4	85
逾期超過180日	—	63
	17,950	4,638

1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51,862	30,072
非流動	20,830	41,479
	72,692	71,551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1,551	69,211
實際利息支出	3,597	3,421
應付利息	(2,456)	(2,530)
於期末	72,692	70,102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15.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6,146	11,108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 b)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38,101	33,601
	54,247	54,70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4,247)	(44,70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000	10,00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6,146	11,108

15. 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00	10,000
實際利息支出	406	801
應付利息	(406)	(801)
於期／年末	10,000	10,000

16. 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307	11,211
實際利息支出	685	1,291
應付利息	(98)	(195)
於期／年末	12,894	12,307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8,000</u>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019,818</u>	<u>1,520</u>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該計劃獲採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主要股東(「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 28 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 1 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63,553,050	1.62	31,572,400	3.20
期內授出	—	—	35,700,000	0.36
期內失效	(2,640,000)	2.52	(2,640,000)	2.52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60,913,050	1.58	64,632,400	1.66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92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88年)，行使價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的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2,230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專業第三方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而非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該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所有被提出需予改善之事項皆已糾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1.8，本集團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保險，亦未能獲得新保險。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並將在成功復牌後購買新的保險。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及監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許細霞女士（「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任何(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於		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市價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市價 (附註2)		
執行董事：											
沈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2,640,000	-	-	(2,640,000)	-	2.4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 港元	-	0.79%
許錦霞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 港元	-	0.9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 港元	-	0.92%
張文榮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 港元	-	0.7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 港元	-	1.00%
前執行董事：											
鄧建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 港元	-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800,000	-	-	-	3,800,000	0.36 港元	-	1.00%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7.82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 港元	-	0.3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6.28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 港元	-	0.7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12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 港元	-	1.0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52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 港元	-	0.3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 港元	-	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 港元	-	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112,500	-	-	-	2,112,500	0.92 港元	-	0.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 港元	-	2.89%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8,450,000	-	-	-	8,450,000	0.92 港元	-	2.2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4,100,000	-	-	-	4,100,000	0.36 港元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戎長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0,000	0.79%
許細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92%
袁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佔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鄒東海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3,800,000	10.21%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